

宏仁國中114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(新生適用)

學生姓名	家長使用的母語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	家長連絡電話	家長簽章
部定課程選習語文類別 (只能勾選一個)	☐ 閩南語			
	☐ 閩東語			
	客語			
	☐ 北四縣腔 ☐ 南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			
	原住民族語			
	☐ A 初鹿卑南語	☐ A 知本卑南語	☐ A 南王卑南語	☐ A 建和卑南語
	☐ B 郡群布農語	☐ B 卓群布農語	☐ B 卡群布農語	☐ B 丹群布農語
	☐ B 巒群布農語	☐ C 南排灣語	☐ C 東排灣語	☐ C 北排灣語
	☐ C 中排灣語	☐ D 東魯凱語	☐ D 霧臺魯凱語	☐ E 澤敖利泰雅語
	☐ E 汶水泰雅語	☐ E 萬大泰雅語	☐ E 賽考利克泰雅語	
	☐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	☐ E 四季泰雅語	☐ F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
	☐ F 德鹿谷賽德克語	☐ F 都達賽德克語	☐ G 秀姑巒阿美語	☐ G 南勢阿美語
	☐ G 海岸阿美語	☐ G 馬蘭阿美語	☐ G 恆春阿美語	☐ H 賽夏語
	☐ I 雅美語	☐ J 邵語	☐ K 噶嗎蘭語	☐ L 鄒語
	☐ M 卡那卡那富語	☐ N 拉阿魯哇語	☐ O 多納魯凱語	☐ O 萬山魯凱語
	☐ O 茂林魯凱語	☐ O 大武魯凱語	☐ P 撒奇萊雅語	☐ Q 太魯閣語
	☐ 臺灣手語			
	彈性學習課程	新住民語		
☐ 越南語		☐ 印尼語	☐ 泰語	☐ 柬埔寨語
☐ 緬甸語		☐ 馬來語	☐ 菲律賓語	☐ 無選習意願
國小選習語別	☐ 閩南語，修習年級： ☐ 閩東語，修習年級： ☐ 客語，修習年級： ☐ 原住民族語，修習年級： ☐ 新住民語，修習年級：			
學生選習本土語文程度	☐ 能聽 ☐ 能聽、說 ☐ 能聽、說、讀 ☐ 完全不會			
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	☐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☐ 完全不會			
上課編組	(家長不需填寫)(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)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(如平埔族群語言)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D.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- 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等**五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**。
- 國中學生除選修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其中一項語別外，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文之意願，學生有學習意願，俾得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，並維護學生選習新住民語之權益。
- 本表係提供113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時，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**；另語言學習持續性，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，**舊生不另行調查**，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學校實際開課以聘用教師專長為準。